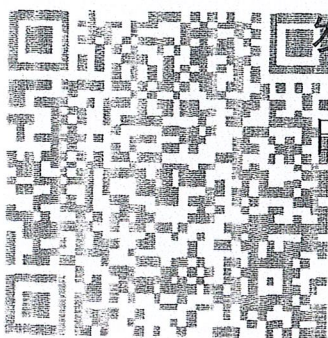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副本)

建字第 洱源县20240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期

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j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 5329302024GG0005480

建设单位(个人)	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工程名称	洱源县2023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
建设位置	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茈碧湖镇县城内
建设规模	1.更新改造dn110-dn200市政燃气管道8.18公里; 2.更新改造DN50-DN200供水管道19.28公里; 3.配套设施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.洱发改投资【2022】41号 3.规划方案图 4.用地情况说明(承诺书) 5.环境影响登记表 6.洱海流域部门审查意见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